

新疆喀什英吉沙县怡智 300MW/1200MWh 独立储能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ES-CNC51-2605-XSC-004-01

合同签订地:

甲方:

名称: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豹

电话: 0519-81588423

联系人: 王子豪

联系电话: 1568011234

乙方:

名称: 成都子之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誉峰

M6 座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容

电话: 18011399996

联系人: 张超林

联系电话: 13810520555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英吉沙县怡智 300MW/1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2.2 甲方仅承接其中部分设备与交付范围；乙方仅就甲方交付的设备标的向甲方提供设备的现场技术落地、安装配合、检测等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2.3 乙方具备储能系统设备检测维护能力（乙方就专业技术领域可委托第三方完成），双方就设备配套技术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技术服务专项条款

2.1 乙方服务范围

2.1.1 仅限甲方中标项目所供设备的技术现场落地、就位、安装配合、接线核对、系统对接，协调甲方客户付款。甲方暂定中标标的金额：

2.1.2 甲方现场设备的现场检测、功能验证、数据核验、调试技术支持。

2.1.3 相关交付资料整理、检测配合、验收配合。

2.1.4 法定/并网检测可委托具备 CMA/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完成，乙方对检测结果负总责。

2.2 服务期限

2.2.1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服务通知函》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检测技术支持。

2.2.2 甲方收到初步服务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异议,逾期视为初步结果合格。

2.2.3 乙方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复核, 20 天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最终结果。

3.2.4 未收到进场通知,乙方不得擅自进场。

2.3 技术服务价格

2.3.1 技术服务费按固定单价 0.0125 元/Wh 计价,对应容量 1200MWh, 暂定总价 15000000 元,最终价格以甲方与分包或总包单位签约的标的并实际履行的量为准,作为甲方向乙方付费的依据。。

2.3.2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含 6%增值税)。

2.3.3 固定单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差旅、管理、税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全部成本,不作调整。

2.4 服务验收标准

- 2.4.1 设备落地就位规范、安装可靠、接线核对无误。
- 2.4.2 设备功能、通讯、数据、保护逻辑检测合格。
- 2.4.3 提交设备交付报告、检测记录、服务确认单。
- 2.4.4 甲方收到服务成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具体不合格项, 视为服务验收合格。

2.5 服务地点

新疆喀什英吉沙县项目所在地。

第三条 付款时间约定

3.1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服务通知函》后, 乙方进场提供检测技术支持服务, 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技术支持服务报告。

3.2 双方同意采用“背靠背”支付方式, 即: 甲方在收到甲方客户支付的进度款后, 按甲方客户实际支付金额占甲方客户合同总价的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3.3 甲方审核检测技术支持服务报告合格后, 且甲方在每次收到甲方客户支付进度款后, 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开票通知,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当月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开票金额款项。

3.3 乙方需在每月月初 5 日内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3.4 款项保障核心约定

乙方按期、按质提供服务, 享有按期足额收款的权利。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提供现场作业条件，明确交付范围与界面。
- 4.1.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全部款项。
- 4.1.3 逾期付款按 LPR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 4.1.4 确认乙方仅承担自身服务范围内责任，不承担项目整体 10 亿元相关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 4.2.1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 4.2.2 确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CNAS 资质，检测报告合法有效。
- 4.2.3 对服务质量与检测结果负总责，不承担超出范围的责任。
- 4.2.4 对技术资料与合同信息保密，按约定开具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如甲方交付的产品被甲方在本次标的客户全部退货退款，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且本合同自动解除。如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仅部分设备退款退货的，甲方只能要求乙方按货款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同比例）。
- 5.2 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前，有权不支付技术服务费。

5.3 乙方因本项目被证实乙方向甲方行贿的，行贿现金 10 万元以上的，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主动举报可减轻/免除责任。

举报电话：+8651985176933

举报邮箱：IA@trinasolar.com

举报平台：

<http://wb.trinasolar.com:8090/RCPFM/Trinasolar/report>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披露合同信息；依法需披露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完成并结清全部款项后

失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成都子之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进场服务通知函

致：成都子之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由：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事由：关于启动合同约定服务的通知

正文：

我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__年__月__日签订《新疆喀什英吉沙县怡智 300MW/1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TES-CNC51-2605-XSC-004-01)。

根据合同约定，现正式通知：

请于__年__月__日进驻[新疆喀什英吉沙县怡智 300MW/1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的项目现场],开始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进场服务通知函确认回执

致：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由：成都子之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关于启动合同约定服务通知的回执

正文：

我司(成都子之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新疆喀什英吉沙县怡智 300MW/1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TES-CNC51-2605-XSC-004-01)。根据贵司发送的《进场服务通知函》，现正式回复：

我司将于 年 月 日进驻[新疆喀什英吉沙县怡智 300MW/1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的项目现场],开始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乙方(公章)

年月日

